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副产芒硝生产硫化钠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中转炉收尘灰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工业副产芒硝生产硫化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相关资料和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副产芒硝生产硫化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了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会，并在国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平台进行了资料上传与备案。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发现，验收报告中关于转炉收尘灰是危险废物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合，提出异议。结合上述情况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并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说明，现将转炉收尘灰在验收报告中的情况与实际产生的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见下表。

转炉收尘灰验收与实际产生及处理情况对照表

项目	验收报告中相关情况	本次更正后的相关情况	备注
名称	转炉收尘灰	转炉收尘灰	
产生量	4500t/a	/	验收报告中的产生量是依据环评报告书预测得出
性质界定	危险固废	/	验收报告中产品性质参照环评报告书
成分	煤粉、芒硝	/	验收报告中成分参照环评报告书
处理方式	不成球，经管道密闭运输，直接回用于生产	不成球，经管道密闭运输，直接回用于生产	

根据实际情况，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副产芒硝生产硫化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产生的转炉收尘灰直接经管道密闭运输后回用于生产，不存在贮存或堆积的情况。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第 6.1 条 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上述转炉收尘灰不属于固体废弃物，亦不属于危险废弃物，故我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验收报告中转炉收尘灰属于危险废物的界定予以纠正。

特此说明！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